

2021 年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综合发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春毅

日期：2022 年



目 录

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4
二、评价结论	4
三、绩效分析	5
(一) 预算编制情况	5
(二) 预算执行情况	9
(三) 资金使用效益	18
四、主要绩效	26
五、存在问题	28
六、相关建议	31
附件	34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战略部署，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乐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乐府办〔2020〕28号）、《乐昌市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财评〔2020〕13号）等文件精神，乐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综发咨询有限公司对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审核、现场勘验、综合分析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创建于1992年，199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6年国家发改委核准面积4550亩。因原选址已逐渐发展为城区，不再适宜工业发展，为更有利于引导产业集聚，2014年9月经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到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范围内。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是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的管理部门，其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公共事务管

理局（办公室）、财政审计局、规划建设局、企业服务局（招商局）。根据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的《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乐机编委〔2021〕81 号），公共事务管理局在办公室挂牌调整为单独设置并更名为公共服务科；办公室加挂工委办公室牌；规划建设局、财政审计局、企业服务局（招商局）分别更名为规划建设科、财政审计科、招商引资科。

1.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2021 年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职能》，开发区管委会的机构职责为：制定园区各项规划，负责园区各项设施工程建设和管理、招商引资及跟踪服务入园项目、协调解决入园企业生产经营中所遇到的问题。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依据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文件，开发区管委会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开发区管委会人员编制共 27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事业编制 11 名。

2021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4 人，其中：编制内人员 21 人，包括机关行政编制人员 12 人、事业编制人员 9 人；其他人员 3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1年开发区管委会部门整体总收入合计17,366.81万元，收入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收入情况见下表1：

表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8.92	358.42	1,377.34	7.9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09.69	13379.78	15,989.47	92.07%
本年收入合计	3,628.61	13738.20	17,366.81	100.00%

资料来源：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开发区管委会部门整体支出合计17,366.81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分别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详见下表2：

表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总支出比例
基本支出	457.92	-8.90	449.02	2.59%
项目支出	3170.69	13747.10	16917.79	97.41%
支出合计	3,628.61	13738.20	17,366.81	100.00%

资料来源：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通过归纳整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的总体目标及任务为：积极对接承接“双区”产业转移和产业配套；加强与“双区”科研院所交流，多种方式招才引智帮助企业创新发展；以招商引资为龙头，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以强化服务为抓手，增强企业投资信心；以重点项目为核心，保存量促增量；以创省高新区为动力，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园区土地征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持续做好建设用地指标及使用林地指标报批工作；不断完善园区规划编制工作。

二、评价结论

经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评价小组从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 2021 年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2021 年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3.81 分，绩效等级为“良”（得分总体情况见表 3）。

表 3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3.81	83.81%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	16.5	82.5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2	35.79	85.21%
三、资金使用效益	38	31.52	82.95%

三、绩效分析

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评价小组对 2021 年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对照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8.5 分，得分率为 85%。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从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一是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且能根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预算资金的安排分配。二是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预算分配不固化。

存在问题：根据开发区管委会《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628.61 万元，决算数为 17,366.81 万元，调增幅度达 378.61%。导致这一情况出现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下达开发区管委会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合计共 13,800 万元未

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但该部分资金以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纳入了部门年初制定并申报的 2021 年项目预算计划，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所欠缺。

综上，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大幅调整，考虑到本年度新增债券资金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本指标酌情扣 0.5 分，得 4.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即是否按照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

一是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的各预算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0〕23 号）的要求进行编制。二是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的基础支出和项目支出都纳入了项目库管理，项目入库基本符合乐昌市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及财政审核要求。

存在问题：开发区管委会在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的内容不完整。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0〕23 号）要求，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在预算年度内采购市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集中采购）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分散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等项目，都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从开发区管委会《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可看出，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金额为

11.1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75 万元、工程采购 1.25 万元、服务采购 4.10 万元，包含《韶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中明确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印刷服务、修缮工程、空调机、台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等品目；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整治、路网建设等纳入了部门年初项目预算计划的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亦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8 分，得分率为 80%。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通过归纳整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的总体目标及任务为：积极对接承接“双区”产业转移和产业配套；加强与“双区”科研院所交流，多种方式招才引智帮助企业创新发展；以招商引资为龙头，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以强化服务为抓手，增强企业投资信心；以重点项目为核心，保存量促增量；以创省高新区为动力，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园区土地征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

治；持续做好建设用地指标及使用林地指标报批工作；不断完善园区规划编制工作。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的主要职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今后五年相关工作的规划，能够分解成 11 项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部门申报的项目开展了可行性和前期论证。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6 分，拟不扣分，得 6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开发区管委会在 2021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中，提出了较为清晰、量化的指标，如新签入园项目 12 个、合同投资总额 12 亿元以上，打造“双区”产业延伸辐射区和配套区；落地动工项目 12 个、完成工业投资 12 亿元，新增投产企业 12 家、培育上规企业 6 家；完成工业增加值增长 20%、税收增长 15%，实现韶关市园区考核连续优秀；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或工程中心 5 家以上；新增 3 家亿元企业；2022 年底前力争累计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100 万平方米；征收集体土地约 587 亩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约 676 亩，合计约 1263 亩等。

存在问题：未见其开发区管委会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完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仅在年度工

作计划中提出了部门年度的任务和目标，对实际执行的约束力不足，难以直接应用到对部门履职效益的考核，与广东省、韶关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有所偏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7.79 分，得分率为 98.83%。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四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2021 年开发区预算执行指标情况表》，2021 年度单位指标总数为 18,005.56 万元，单位指标余额为 633.67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96.48%。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可看出，在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度 53 项预算项目中，其中有 28 项支出率达 100%；支出率未达 100%，但不低于 90%的预算项目共 17 个；支出率在 60%至 90%之间的预算项目共 6 个；无形成支出但支出率小于 60%的预算项目；支出率为 0%的预算项目共有 2 个。详细支出情况见下表 4：

表 4 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指标总金额	指标金额	支出率
1	核增绩效工资	2.9417	0.00	100.00%
2	韶财工〔2020〕42号2019年度产业园区工作绩效考核优秀奖励	150	38.86	74.09%
3	党建活动经费	1	0.00	100.00%
4	招商引资经费	40	0.00	100.00%
5	体制专项工作经费	150	0.00	100.00%
6	产业园工作协调组工作经费	20	3.33	83.35%
7	产业园路网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利息	789.898068	283.03	64.17%
8	农民创业就业基地项目融资利息	534.4459	34.54	93.54%
9	综合整治项目融资利息	1165.3413	91.67	92.13%
10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120	10.98	90.85%
11	关于请求解决乐昌市产业园违法占地行政处款-（罚）〔2020〕223号、259号	114.77977	0.00	100.00%
12	事业编制核拨绩效工资（绩效工资30%核拨部分）	12.492	1.12	91.03%
13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14.4	0.00	100.00%
14	定额工勤人员工资	10.8	0.00	100.00%
15	行政及参公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4.95	0.00	100.00%
16	事业编制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1.8	0.00	100.00%
17	行政及参公住房改革补贴（含退休人员）	29.8212	0.38	98.74%
18	公务交通补贴	6.3	0.08	98.73%
19	行政及参公乡镇工作补贴	7.25	0.10	98.62%
20	事业编制住房改革补贴（含退休人员）	14.4324	0.39	97.30%
21	事业编制乡镇工作补贴	6.96	0.84	87.93%
22	行政及参公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养老保险缴费	17.003414	0.18	98.94%
23	行政及参公职业年金缴费	8.397208	0.09	98.93%
24	行政及参公住房公积金缴费	12.864	0.32	97.51%
25	事业编制职业年金缴费	6.460002	0.53	91.80%
26	事业编制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养老保险缴费	13.06674	1.06	91.87%
27	事业编制住房公积金缴费	9.3612	0.87	90.71%
28	行政医疗（行政及参公）	10.485288	0.56	94.66%
29	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及参公）	1.8828	0.17	90.97%
30	事业医疗	8.674829	0.57	93.43%
31	行政（参公）定额公用经费	20.9424	0.00	100.00%
32	事业编制公用经费	7.2399	0.00	100.00%
33	各镇（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工会工作经费	1	0.00	100.00%
34	工会经费	3.6177	0.00	100.00%
35	行政及参公定额车编费	4	0.00	100.00%

36	事业编制定额车编费	2	0.00	100.00%
37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政府投资工程前期工作服务费用	80	80.00	0.00%
38	2018-2021年应补缴印花税	19.750545	4.85	75.44%
39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南片区及坪石片区控规编制技术咨询费	65.8	65.80	0.00%
40	广东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综合整治项目	10.5575	0.00	100.00%
41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	63.963556	0.00	100.00%
42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800	0.00	100.00%
43	乐昌产业园转移工业园路网建设工程	164.451292	0.00	100.00%
44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坪石片区地形图测绘费	20	0.00	100.00%
45	其他非统发人员工资	57.9462	0.00	100.00%
46	廊田王屋经济补偿款	16.7885	0.00	100.00%
47	其他人员经费支出	0.15	0.00	100.00%
48	科技孵化器运行费	29.34	0.00	100.00%
49	韶财工〔2021〕46号2020年度全市产业园区工作绩效优秀园区奖励资金	125	13.37	89.30%
50	收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	21.942	0.00	100.00%
51	粤财工〔2020〕228号、韶财工〔2021〕10号(园区知识产权能力提升)	40	0.00	100.00%
52	2019年森林植被恢复费	165.158	0.00	100.00%
53	开发区2019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优秀嘉奖	0.15	0.00	100.00%
合 计		18005.60541	633.67	96.48%

资料来源：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2021年开发区预算执行指标情况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times 96.48\% = 5.79$ 分，扣0.21分。

(2) 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拟不扣分，得4分。

(3) 财务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

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一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了《乐昌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管委会财务管理制度》和《乐昌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管委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机制，为资金管理提供基本的制度保障。二是预算调整经乐昌市财政预算调整支出联席会议通过，程序较为规范。三是项目支出均通过了规定审批程序，支付进度能够与完成进度匹配。四是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见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五是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性，未发现账务处理不及时、基本支出计入项目支出、财务凭证不规范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拟不扣分，得 5 分。

（5）预决算信息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1〕3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预算公开工作的补充通知》和《乐昌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乐财库〔2021〕6 号）等文件要求，部门预

决算需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根据韶关市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信息，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拟不扣分，得 3 分。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现场查看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进度表、验收、结算审核表等项目实施材料可见，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度项目的实施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较为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拟不扣分，得 5 分。

(2) 项目监管。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项

目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一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对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开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工程造价真实性、工程质量控制情况等方面开展全过程审计。二是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了乐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上年度整体支出、政策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

存在问题:未见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的实施开展检查或监督工作的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监督管理相关材料,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无法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5分,扣1分,得4分。

3.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64.29%。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六个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根据《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台式电脑按编制内实际人数每人1台配置，另可按编制内实际人数的50%配置单位公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可按处级及以上干部每人1台，另可按编制内实际人数的30%配置单位公用笔记本电脑；每个50人以上（含50人）的行政单位可配置1台高档网络打印机。单位可按内设处室总数1:1.5的比例配置网络打印机、普通激光打印机和其他打印机；每个50人以上（含50人）的行政单位可配置1台高档复印机；每个处室可配置中档复印机1台。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开发区管委会的资产配置情况见下表5：

表5 资产配置情况表

单位：台

	台式电脑	便携式电脑	打印机	复印机
配置标准上限	33	6	6	4
实际数量	32	2	9	3
配置合规情况	不超标	不超标	超标3台	不超标

资料来源：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

*注：本表的配置标准上限按开发区管委会内设4个科室、实有在编人数22人（2021年初22人，年内退休1人，按22人取值）计算。

由上表可见，开发区管委会打印机的配置超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扣1分，得1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根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拟不扣分，得1分。

（3）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开发区管委会在 2021 年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与清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扣 1 分，得 0 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国有资产年报基本上能够完整地反映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固定资产清单中的部分资产缺少品牌、型号、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导致账面资产与实物无法进行匹配。二是存在着资产账与资产实体不相符的情况，如存放在三楼楼梯间的空调、打印机、电脑等闲置资产未在资产账中反映。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一是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了乐昌开发区（产业园）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乐昌开发区（产业园）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和《乐昌开发区（产业园）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了国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管理，为固定资产的安全、高效利用提供制度保障。二是 2021 年开发区管委会按

照《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一般公务用车管理整改方案〉的通知》（乐办字〔2021〕12号）的要求，通过规定程序把部门名下国有资产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粤 FLJ713）无偿过户到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名下。

存在问题：一是从现场评价中发现，开发区管委会由财务人员兼任资产管理，与“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不符。二是资产账中有一台价值为 9800 元的投影仪，实际已在 2014 年报废，但未办理资产处置手续，该资产仍在账面反映。三是部分资产未按要求粘贴固定资产管理标签，如现场评价时发现存放在 3 楼大会议室的空调、会议桌椅、小会客室的空调、会议桌椅、副主任办公室的打印机、主任办公室的台式电脑、4 台笔记本电脑，均未粘贴管理标签，无法与账面进行核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扣 1.5 分，得 2.5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从开发区管委会《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可看出，该部门资产存量情况为：房屋共 924.63 平方米；除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共 178 件，其中通用设备 130 件，专用设备 1 件，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7 件。经对材料的核查和现场抽查，所有账面资产均为在用资产。

存在问题：在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有闲置资产存放在部门

三楼楼梯间，包括空调、打印机、电脑等设备，但该部分未在账面反映，也未进行处置。

该指标分值 1 分，酌情扣 0.5 分，得 0.5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5 分，得 4.5 分，得分率为 90%。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一是 2021 年度开发区管委会“三公”经费预算共 1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6 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 7.3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2.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3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72.64%，较上年度 7.92 万元减少 7.38%。二是 2021 年开发区管委会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8.8 万元，调整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 38.8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未进行预算调整。

存在问题：2021 年开发区管委会公用经费较上年度 34.78 万元增长了 11.56%，不符合“只减不增”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扣 0.5 分，得 4.5 分。

2. 部门履职效益。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02 分，得分率为 80.07%。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产业项目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规上工业增长、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全年税收增长率等七个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程度。

根据《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开发区管委会的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6:

表 6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及完成时限	落实情况	完成情况
1	按照省“双十”产业集群布局，深入实施产业共建“十百”工程。	<p>(1) 紧盯“2+1”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巩固拓展乡贤招商、商协会招商资源，提升大朗乐昌产业共建成效。</p> <p>(2) 强化园区布局谋划，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提升园区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打造特色“园中园”。</p> <p>(3) 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展增资扩产、节能降耗、绿色制造等工业技改项目，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做好高企转移及高企申报工作。</p> <p>(4)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保障项目用地供给，创新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建立土地利用长效机制，确保土地合理高效利用。</p>	<p>(1) 加快母婴童智能科技园、大朗（乐昌）民营企业产业园、科创园等“园中园”项目建设，2021 年 1-5 月建设标准厂房面积 5.89 万平方米。争取母婴童智能科技园下半年投入使用，民营企业产业园在年底投入使用，科创园项目在下半年动工建设。</p> <p>(2) 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已启用，已增设 5 个综合服务窗口（具备所有市直部门行政事项的受理权限）；乐昌市图书馆产业园分馆已投入使用；精钢和精信排水工程已竣工验收；道路建设提升及边坡防护工程（一期）B 标段、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已完成立项，正在办理勘察、设计、监理公开招投标挂网手续。</p>	完成

2	<p>深化“大朗效率+乐昌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建设。</p>	<p>(1)巩固深化“大朗效率+乐昌服务”营商服务品牌，深化落实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服务员、一跟到底的“四个一”项目落地帮办服务机制。 (2)高度重视企业服务，大力营造“亲商、重商”的优良营商环境氛围，打造“大朗效率+乐昌服务”营商品牌，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3)优化“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做好项目招引环节各相关单位间的沟通衔接，加强对在谈项目的跟踪落实，积极开展园区土地征收和“七通一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企业落地过程中的各项问题，争取推动现有已签约未动工项目实现落地动工投产。</p>	<p>乐昌产业园与东莞大朗对口帮扶指挥部共同打造了“大朗效率+乐昌服务”营商服务品牌，建立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服务员、一跟到底的“四个一”项目落地帮办服务机制。继续完善和优化“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服务员、一跟到底”的“四个一”服务企业制度，明确挂点帮扶企业要求，制定《企业诉求问题台账》采取上报、解决、销号清零等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项目进度情况表，明确办理时限，形成倒逼机制。2021年园区全体干部职工已走访挂点企业约840余次，企业存在问题台账已登记约72个，已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约56个。</p>	完成
3	<p>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建立健全走访企业制度。</p>	<p>(1)制定干部职工挂点联系企业制度，建立“一企一档”，推动全体干部职工下沉到企业、分片包干服务联系企业常态化、制度化。 (2)认真执行市领导和有关单位挂点联系企业制度，主动支持和服务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月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及时将企业困难问题收集到我市“一企一策”台账中，倾听“企业心声”，采取限时办结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有效的帮助企业解决困难。</p>	<p>继续优化和完善干部职工挂点联系企业制度，坚持每周一次走访服务企业，制定企业存在问题和困难台账，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p>	完成
4	<p>加快推进产业园扩容提质。</p>	<p>加强与各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建立起高效联动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各镇街妥善解决征迁工作遇到的实际困难，加快推进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保障项目及时摘牌落地建设。2021年完成城东片区土地征收约587亩、地上附着物补偿约676亩，完成城南片区及坪石片区（湘粤开放合作试验区）规划编制工作。</p>	<p>(1)2021年度共完成土地收储1298.102亩，其中征收土地804.549亩，地上附着物补偿493.553亩。 (2)围绕“一园三区”发展理念，打造一园多区规划布局，扩大园区新增规划面积，城南片区及坪石片区（湘粤开放合作试验区）规划编制已完成现状分析、初步用地方案及产业分析等内容，正根据城镇开发边界最新成果调整规划用地方案。</p>	部分未完成

5	启动智慧化园区管理平台建设。	<p>(1) 完善管道、光缆等用于 5G 基站传输保障设施, 2021 年前建设建设 4 个 5G 铁塔宏站, 作为公共地区 5G 信号覆盖使用; 3 个大型室内覆盖 5G 基站, 用于科技园区和部分高楼商用信号保障。</p> <p>(2) 搭建智慧园区平台, 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及远景规划, 搭建可视化调度平台、安防及消防管理平台、设施设备管理平台、能源管理平台、物业运维管理平台、办公运行平台、生活服务平台及 5G 云办公平台等内容。</p>	<p>(1) 正在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规划建设一座 5G 大机房, 目前建设 5G 大机房的通信设备项目用地申请已征求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住管局等职能单位意见, 均无意见, 现已报市政府审批, 待市政府批准后开展下一步建设工作。</p> <p>(2) 围绕园区总体规划, 科技创新智慧平台孵化器建设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p>	未完成
6	探索实行“园中园”市场化运营模式, 扩大标准厂房等“拎包入住”产业共建载体建设规模。	扎实推进市场化“园中园”建设, 2021 年底建成母婴童产业园一期 10 栋厂房、大朗民营产业园一期 4 栋厂房, 启动科创园建设, 全年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20 万平方米。	加快母婴童智能科技园、大朗(乐昌)民营企业产业园、科创园等“园中园”项目建设, 2021 年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23.82 万平方米, 累计建成超 40 万平方米。	完成
7	要围绕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加快推进人才机制、财税体制、园区建设等改革。	加快推进园区建设改革, 落实“四个一”服务机制, 积极对接各有关单位加快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强化用地保障, 控制土地开发利用成本, 围绕加快项目落地建设, 加大土地收储力度, 确保入园项目按时落地动工建设。	继续优化和完善“四个一”项目服务机制, 跟踪服务好新签约项目, 积极对接职能部门, 帮助企业全程办理项目落地前端手续, 推进项目落地动工。	完成
8	主动对融入“双区”建设, 依托工业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 深化与“双区”产业、科技、人才、市场合作交流, 大力引进“双区”优质资源, 在主动对接、主动支持、主动服务中实现新发展。	通过积极外出走访乡贤、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等形式, 对接“双区”优质的农业深加工、工业和商贸服务业等资源, 积极引导企业来乐投资, 在 2021 年底前招引 30 个项目、投资总额 40 亿元以上。(全市任务)	2021 年新签约入园项目 26 个, 完成园区考核任务的 162.5%, 合同总投资 23.69 亿元, 完成任务 148.06%, 其中亿元项目 11 个, 完成任务 157.14%。	完成

资料来源: 开发区管委会《〈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落实情况汇总表》《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由上表可看出，开发区管委会作为牵头单位的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共 8 项，其中已完成 6 项、部分完成 1 项、未完成 1 个。根据评分标准，按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占全年重点工作任务总数的比例计算（部分完成按完成率 50% 计算），则 2021 年开发区管委会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81.25%。按指标分值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计算，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06 分，扣 0.94 分。

（2）产业项目发展

该项指标反映 2021 年乐昌市产业园产业项目发展情况，通过 2021 年产业园区新落地企业数、新签约项目立项投资总额、新落地投资亿元以上企业数、新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新增投产企业数等数据体现。

2021 年开发区管委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工作部署，广开招商渠道、强化招商服务，促进引商安商；同时，做好入园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引导培育企业上规模发展。2021 年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全年新落地企业数为 17 家，完成 16 家的年度目标；新签约项目共 31 个，立项投资总额 28 亿元，完成 16 亿元的年度目标；在 17 家新落地企业中，投资亿元以上的企业 11 家，完成 7 家的年度目标；新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3 家，完成 6 家的年度目标；新增投产企业 20 家，完成 12 家的年度目标。

综上所述，2021 年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项目发展目标

全部达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5 分，拟不扣分，得 7.5 分。

（3）固定资产投资

本指标反映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通过 2021 年乐昌市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和完成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两方面反映。

2021 年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安排，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全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5055 亿元，同比增长 17.35%，完成 10%的年度目标；其中工业项目固定资产额 19.5841 亿元，完成 10%的年度目标 16 亿元的年度目标。

综上所述，2021 年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全部达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拟不扣分，得 5 分。

（4）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本指标反映推进园区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成效。

2021 年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开展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推进孵化器平台建设，引导和扶持园区企业科技创新。2021 年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共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工程中心 3 家，完成了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或工程中心 5 家以上的年度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拟不扣分，得 2 分。

(5) 规上工业增长

本指标反映产业园规模以上工业增长情况。

根据《乐昌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乐昌市 2021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73 亿元，增长 16%；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为 6.98 亿元，增速 13.2%，低于全市增速 2.8 个百分点；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乐昌市全市的比重为 44.37%。

综上所述，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市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乐昌市比重大于 4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5 分，扣 3 分，得 1.5 分。

(6)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本指标反映产业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

2021 年，受国内外大环境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园区部分企业订单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其接单积极性较低，产量有所下降，影响园区工业总产值的增长。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1 年工业增加值为 6.98 亿元，实现了同比 13.19% 的增长，但未能实现 20% 的增长目标；达标比例为 $13.19\% \div 20\% \times 100\%$ ，即 65.95%。

根据评分标准，按达标比例计算，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1.98 分，扣 1.02 分。

(7) 全年税收增长率

本指标反映产业园区全年税收增长情况。

2021年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产业显现恢复性增长，投产项目增多，税源有所扩大，全年实现税收12,917万元，同比增长9.9%。但受到总产值增长未达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压缩等因素影响，2021年园区税收增长率未能实现15%的年初目标；达标比例为 $9.9\% \div 15\% \times 100\%$ ，即66%。

根据评分标准，按达标比例计算，该指标分值3分，得1.98分，扣1.02分。

3. 公平性。

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一是评价小组从政府信息公众网，公开网络或媒体等各途径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与材料，未发现有关于开发区管委会的投诉或信访事件。

二是评价小组制定了针对开发区管委会履职效果的调查问卷，采取匿名的方式面向乐昌市经济开发区内的民众及企业员工对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度的各项工作开展满意程度调查。调查结果详见下表9：

表9 2021年开发区管委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问题	选项	选取数	比例
1	您的性别？	男	25	50.00%
		女	25	50.00%
2	您的年龄？	20-34岁	16	32.00%
		35-44岁	15	30.00%

		45-54 岁	14	28.00%
		55 岁以上	5	10.00%
3	您对园区的规划布局和基础设施条件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4	您对园区内的管理和服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5	您对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所开展的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资料来源:回收的 50 份《2021 年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统计结果。

由上表可见,回收的 5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被抽中调查的民众和企业员工对 2021 年乐昌市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布局和基础设施条件,以及开发区管委会对园区内的管理和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对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度所开展的工作均表示非常满意,满意度达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拟不扣分,得 3 分。

四、主要绩效

(一) 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成效持续显现

2021 年,开发区管委会积极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管理,促进园区提质增效,各项建设发展指标均取得不同程度的增长。一是新落地企业数为 17 家,其中投资亿元以上的企业 11 家;新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3 家,新增亿元产值企业 3 家,新增投产企业 20 个。二是新签约入园项目 31 个,立项投资总额 28 亿元。三是完

成固定资产投资 22.5055 亿元，同比增长 17.35%；其中工业投资 19.5841 亿元，同比增长 22.23%。四是完成规上工业产值 30.22 亿元，增长 29.58%；工业增加值 6.98 亿元，增长 13.2%；实现税收 12,917 万元，同比增长 9.9%。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在韶关市开展的全市产业园 2021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中，取得了韶关市第一名的优秀成绩，受到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报表扬，并获得了全市最高的 300 万元资金奖励。

（二）基础设施持续完善

2021 年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在乐昌市 2021 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考核中获评优秀，受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报表扬。一是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23.82 万平方米，累计建成超 40 万平方米，为“以房招商”、“拎包入住”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完成 8.283 公里园区道路建设，完成乐廊路与乐园大道交汇处接口道路拓宽工程、乐园大道北面延伸工程、金岭五路道路提升与整治工程、道路建设提升及边坡防护工程（一期）A 标段等四个工程，完成道路建设提升及边坡防护工程（一期）B 标段 68%的工程量，开工建设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二标段。三是完成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建设装饰工程、豪立边坡和金岭四路与乐园大道十字路口交通灯电子警察系统安装工程、科技创新智慧平台孵化器等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三）发展建设用地供给得到保障

2021年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土地开发，保障产业园发展建设用地供给：一是共完成土地收储1298.102亩，其中征收土地804.549亩，地上附着物补偿493.553亩。二是共完成土地平整251亩，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综合整治项目一期边坡防护和一、二期土地平整及边坡防护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三期土地平整及边坡防护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约80%，2019年土地平整及边坡防护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约88%。三是共完成11宗土地出让，共计428.71亩，涉及金额5877万元。四是共获得林地指标面积约771.2亩，完成2020年第十六批次（约353.16亩）、2020年第十七批次（约1016.43亩）、2021年第十三批次（约126.08亩）等三个批次的用地指标组卷报批资料，经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报送至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其中2020年第十六批次（约353.16亩）已完成指标预扣。五是处置园区内闲置和未按招商引资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开发建设的土地共12宗，面积合计431.49亩；其中依法收回2宗共94.67亩，依法股权收购2宗共130.64亩，司法公开拍卖2宗共54.29亩，招商项目租赁6宗共151.89亩。

五、存在问题

（一）重点工作任务未全部完成

根据《〈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落实情况汇总表》《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2021年工

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开发区管委会作为牵头单位的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共 8 项，其中已完成 6 项、部分完成 1 项、未完成 1 项。

一是部分完成的任务为“2021 年完成城东片区土地征收约 587 亩、地上附着物补偿约 676 亩，完成城南片区及坪石片区（湘粤开放合作试验区）规划编制工作”。其中，地上附着物补偿实际完成 493.553 亩，比任务 676 亩少约 182 亩；城南片区及坪石片区（湘粤开放合作试验区）规划编制已完成现状分析、初步用地方案及产业分析等部分内容，正根据城镇开发边界最新成果调整规划用地方案，规划编制尚未全部完成。

二是未完成的任务为“（1）完善管道、光缆等用于 5G 基站传输保障设施，2021 年前建设建设 4 个 5G 铁塔宏站，作为公共地区 5G 信号覆盖使用；3 个大型室内覆盖 5G 站，用于科技园区和部分高楼商用信号保障。（2）搭建智慧园区平台，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及远景规划，搭建可视化调度平台、安防及消防管理平台、设施设备管理平台、能源管理平台、物业运维管理平台、办公运行平台、生活服务平台及 5G 云办公平台等内容”。其中，5G 基站建设方面，5G 大机房的规划建设目前处于项目用地申请审批阶段，尚未开展建设；搭建智慧园区平台方面，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开展建设。

（二）预算编制欠合理

一是部门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计划中的债券资金未编入部门预算。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628.61 万元，决算数为 17,366.81 万元，调增幅度达 378.61%。导致这一情况出现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下达开发区管委会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合计共 13,800 万元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但该部分资金以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纳入了部门年初制定并申报的 2021 年项目预算计划。二是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的内容不完整。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0〕23 号）要求，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在预算年度内采购市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集中采购）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分散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等项目，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从开发区管委会《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可看出，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金额为 11.1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75 万元、工程采购 1.25 万元、服务采购 4.10 万元，包含《韶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中明确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印刷服务、修缮工程、空调机、台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等品目；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整治、路网建设等纳入了部门年初项目预算计划的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亦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三）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一是开发区管委会在 2021 年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与清查。二是未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管

理。开发区管委会由财务人员兼任资产管理员，与“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不符。三是固定资产清单中的部分资产缺少品牌、型号、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导致账面资产与实物无法进行匹配。四是存在着资产账与资产实体不相符的情况，如存放在三楼楼梯间的空调、打印机、电脑等闲置资产，未在账面反映，也未进行处置；资产账中有一台价值为 9800 元的投影仪，实际已在 2014 年报废，但未办理资产处置手续，该资产仍在账面反映。五是部分资产未按要求粘贴固定资产管理标签，如存放在 3 楼大会议室的空调、会议桌椅、小会客室的空调、会议桌椅、副主任办公室的打印机、主任办公室的台式电脑、4 台笔记本电脑，均未粘贴管理标签，无法与账面进行核定。

（四）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截至 2021 年底，产业园内共有 94 家投产企业，其中规上企业 43 家，占比 45.74%。但年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仅有 11 家，且均为 5 亿元级以下企业，其中年产值 1-2 亿元的企业 8 家，年产值 2-3 亿元的企业 2 家，年产值 4-5 亿元的企业仅有 1 家。产业园区缺乏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产业集群处于发展初期，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六、相关建议

（一）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切实做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计划

安排，制定倒排时间表，提高工作的计划性；同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以确保重点工作任务的按期完成。二是提前做精、做细、做实各项前期工作，确保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三是针对部分实施进度较慢的项目，应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和成因，强化工作措施解决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一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预测预算投向的侧重点，同时明确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资金，尽量避免可预测范围内的预算调整。二是严格执行每年度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要求，遵循“统筹兼顾、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无预算不支出”、“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的原则，合理、完整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一是建议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每年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与清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二是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委派不同人员分别负责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避免账务账与资产账为同一人录入；三是建议组织开展固定资产全面自查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清单中的资产信息，认真核对资产账与资产实体，对不相符的地方找出原因并及时纠正，对未粘贴固定资产管理标签的资产核对后及时补贴。

(四) 持续招大引强，培育产业集群

一是继续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精准招商，引进一批体量大、产业层次高、牵动性强的大型项目。二是努力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从而实现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以龙头企业为引擎带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2021年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机构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申报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申报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债券类可放宽），得1.5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5分。	4.5	预算调整幅度过大，调增比例达378.61%。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即是否按照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的，得3分； 2. 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编制都纳入项目库管理，且项目入库符合乐昌市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及财政审核要求的，得3分。	4	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	6	

					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2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5.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	未设置完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6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5.79	资金支出进度为96.48%。

				结转结余率	4	<p>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4分； 2. 10%<结余结转率≤15%的，得3分； 3. 15%<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4. 20%<结余结转率≤25%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20%的，得0分。</p>	4	
				财务合规性	5	<p>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如：财务结账的及时性等方面），视具体情况扣分。</p>	5	
				预决算信息	3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p>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1.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p>	3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 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情况。	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 程序	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 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 报条件；申报、批复程 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 法；项目招投标、调整、 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 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 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 管的项目资金和专项经 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 项目）的检查、监控、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2分；	4	未见监督管理相关材料，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

					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2.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 2 分； 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 1 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 1 项工作未实施的，扣 1 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无法明确。	
		资产管理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	打印机的配置超标。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2021 年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与清查。	
	数据质量			5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 3 分	2.5	一是财务账与资产账录	

							2.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3.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入工作为同一人，与“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不符；二是存在着资产账与资产实体不相符的情况；三是部分资产未按要求粘贴固定资产管理标签。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资产使用率在 95%以上的，得满分；资产使用率在 95%以下的，不得分。	0.5	存在未入账、未处置的闲置资产。
资金使用效益	38	经济性	5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要求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只减不增的要求。得 1 分。否则扣分。	4.5	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部门履职效益	3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5	反映部门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全年重点工作任务总数×100%。 重点工作任务是指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	4.06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81.25%。

				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任务的办理落实程度。	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5			
			产业项目发展	7.5	反映2021年乐昌市产业园产业项目发展情况。	1. 2021年产业园区新落地企业数达16个，得1.5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2. 2021年产业园区新签约项目立项投资总额达16亿元，得1.5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3. 2021年产业园区新落地投资亿元以上企业数达7个，得1.5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4. 2021年产业园区新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达6个，得1.5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5. 2021年产业园区新增投产企业达12个，得1.5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7.5	
			固定资产投资	5	反映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1. 2021年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达10%，得3分；否则，按达标的比例得分；未出现增长不得分。 2. 2021年产业园区完成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6亿元，得2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5	
			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2	反映推进园区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成效。	2021年园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或工程中心5家以上，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2	
			规上工业增长	4.5	反映产业园规模以上工业增长情况。	1. 2021年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2021年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乐昌市比重不少于4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市增速。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3	反映产业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	产业园区2021年工业增加值增长率达20%，得满分；否则，按达标的比例得分；未出现增长不得分。	1.98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13.19%，达

									标比例为65.95%。
				全年税收增长率	3	反映产业园区全年税收增长情况。	产业园区2021年全年税收增长率达15%，得满分；否则，按达标的比例得分；未出现增长不得分。	1.98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9.9%，达标比例为66%。
		公平性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合计			100		100			83.81	